

一、維護勞動權益

(一) 提升勞動權益

1. 本府勞動局設置勞動權益中心(址設：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6 樓)，整合勞資爭議調解、勞動法令諮詢及勞動條件檢查，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該中心並設置專屬調解會議室，內裝完全因應調解會之需要配置，透過空間重新利用、服務 E 化等方式，縮短服務時程、提升調解效益與擴大服務效能。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底止該中心已協處勞資爭議調解共 1,354 件，佔該期間總申請案件量 2,774 件之 48.8%；另外線上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案件計 744 件，佔該期間總申請案件量之 26.82%；義務律師諮詢亦達 1,758 人次。
2. 發生勞資爭議之原因包括誤解法令、溝通不良或勞資雙方的不信任，本府勞動局藉由勞資爭議調解，積極化解勞資雙方誤會，建立溝通管道，並解釋法令以謀求共識，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底止勞資爭議受理申訴案件計 2,774 件，達成協議者計 1,767 件（含調解成立者 1,268 件，申請撤回者 499 件），未達成協議者（調解不成立者）計 1,007 件，調解會議和解率為 63.7%。
3. 本局持續辦理縮短勞資爭議調解日程之精實專案，透過增加調解硬體設備、E 化流程、簡化流程等方式，達到縮短調解日程之目的，與 107 年相比較，109 年已經縮短近 3 日，平均處理時間達到 24.5 日。
4. 為維護勞工權益，本局積極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期間，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共計 4,279 場次，除了受理民眾之申訴案件檢查外，另針對高違規風險及弱勢勞工特定行業，分別規劃專案檢查計劃，如：市區公車業者檢查專案、市府委外廠商檢查專案及曾經違規過之事業單位複查專案等，以達督促雇主落實勞動條件管理；此外，為提升中小企業勞動基準法遵循觀念，勞動條件入場輔導場次共計 1,461 場次，期降低事業單位違法情形，並增進勞雇關係之和諧。

5. 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布違法事業單位處分情形，適當運用「影響名譽之處分」以收制裁及警惕之效。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本局公布(108 年 9 月份至 109 年 2 月份)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共計 742 家次；主要違反態樣前三名分別為：第 24 條第 1 項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第 24 條第 2 項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第 22 條 2 項工資未全額給付給勞工。

(二) 推展勞動教育

1. 為協助民眾正確認識法令修正內容，108 年度勞動事務學院課程共分二期開辦，包含勞動基準法及常見錯誤認知解析、2019 勞動法規修正與因應、勞動契約案例研析、勞資協商會議實務、職災、職場霸凌及勞雇新關係—零工經濟等勞動法規與實務運作系列課程。108 年度共辦理 32 場次，參訓人數共計 3,445 人。109 年原排定 3 至 6 月辦理第 1 期勞動事務學院共 17 門課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避免學員群聚上課造成感染，課程全數停止辦理。
2. 為充實勞工勞動權益知識、協助勞資雙方建立互信基礎，透過與事業單位合辦勞動教育方式，派講師前往事業單位講授相關勞動議題與法令，使勞工於職場亦可輕鬆習得勞動知能。本年度課程共規劃「勞動條件及勞資關係促進」、「職場安全維護」、「性別主流化」、「職場防過勞 worksmart」等四大主題，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底止共計辦理 43 場，受益人數 1,399 人。。
3. 為鼓勵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動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108 年度勞動教育經費補助申請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共辦理 353 場次，核銷金額總計 2,035 萬 8,299 元整。109 年截至 3 月共受理申請 87 場次，核定金額總計 500 萬 5,400 元。
4. 為擴增民眾就近接受勞動教育課程據點，108 年度試辦「補助臺北市社區大學推動勞動教育計畫」，藉由社區大學多樣化課程設計及社區推廣教育資源，將相關勞動知能融入社區教學，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期程止，共有 11 所社區大學申辦 34 門(78 堂)勞動教育課程、

受益人數 1,913 人，核定金額總新臺幣 44 萬 1,800 元整。109 年度續行辦理，並已於 109 年 3 月 5 日函知各社區大學依計畫提出申請。

5. 為使高中職學生在工讀或進入就業市場工作時，掌握自身勞動權益，進而減少勞資爭議之發生，辦理「勞動好 YOUNG 前進高校」勞動權益與法令相關宣導講座，由本局派講師至校園講授，讓高中職學生具備基礎勞動權益知識，以保障課餘工讀之勞動權益。108 年度共辦理 22 場次，受益人數 7,326 人。
6. 因應新型態社群媒體發展趨勢，本局 108 年委託製作 10 門線上直播節目，將重要勞動議題透過「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與勞工朋友即時溝通，每門主題直播 50 分鐘，邀請勞動法專家針對各項與民眾勞動權益息息相關的勞動議題，進行時事案例解析，有別於以往以簡報教學式進行課程，節目名稱取名「勞工應援團」，結合「勞動知識王」、「勞動食堂」及「專家幫幫忙」三個單元設計，將較艱澀難懂的勞動法令，以活潑有趣的節目效果及議題設定，讓民眾能輕鬆學習，有效將法令應用於職場上。截至 109 年 3 月底觸及人數合計達 95,390 人，另 10 場直播影片於 109 年 3 月已於臺北 e 大上架，提供民眾及本府員工選讀。
7. 為培育勞動意識，扎根校園勞動教育，本局與教育局合作，推動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學校，自 108 學年度起，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即 108 課綱），每學年於「公民與社會科」課程中，至少有 1 節融入勞動議題。108 學年第 1 學期共計 91 校、1,945 班實施，受益學生人數計 55,864 人。
8. 「勞動金像獎」旨在透過競賽方式發掘優秀的勞動影像作品，引起社會大眾對勞動權益與勞動價值的關注及重視，「2019 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總計 49 部長片及短片參賽，長片由《誰在山上唱歌》奪下首獎 30 萬元獎金；短片組首獎 6 萬元由《鍊金術》獲得。另為推廣歷年得獎影片，108 年度特辦理巡迴放映會，總計辦理 20 場次，共 746 人參加。
9. 2019 臺北勞工影展以「性別與勞動」為影展主題，以「你我她的勞

力事」為主標，並分為「不一樣又怎樣」、「直到你感同身受」、「飄洋過海討生活」及「像女人一樣戰鬥」4個子題，於108年10月26日至11月3日於光點華山電影院、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及師大公館分部研究大樓視聽教室等地，放映來自美國、英國、韓國、法國、新加坡、匈牙利及臺灣的18部勞動議題影片，包含台大、北科大及輔大的5場校園推廣放映，及於市圖啟明分館及萬華新富町等地的3場合作放映，總計場次達29場，參與人次含於北市圖啟明分館的「妖豔之火-陳俊志回顧」性別特展10月份參觀人次，共有1,930人。

10. 108年度首度辦理「工會幹部影像工作坊」，旨在提升對勞動影像有興趣的工會幹部及會員對影像處理的專業知能、擴展對勞動影像多元化視野及記錄工會影像作為勞動文化素材，並協助工會幹部及會員以影像敘說自己及產業的故事，初階課程於108年5月21日至6月12日辦理，共有31家工會、39名工會幹部參訓，完成9部5分鐘影像作業；進階課程則於108年7月17至10月16日辦理，參訓學員完成6部12至15分鐘不等的成果影片，於勞動臺北粉絲團舉辦觀眾票選活動，並於108年11月26日辦理頒獎典禮，有近100名工會夥伴出席觀禮，另6部工會紀錄片已於109年3月於臺北e大上架，供民眾選讀，同時作為工會及校園勞動教育推廣教材。

二、建構職場安全體系

- (一) 推行全國首創「臺北職安卡@安康方案」-將所有在本市的工地，視為「單一」工地，並聯合營造事業單位及工會等培育營造一般訓練之勞工，全面提升營造業基層勞工基本工作職能與勞動作業安全意識，109年截至3月底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訓練，已訓練合格發卡數計2,338人。
- (二) 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本局訂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5年實施計畫，自107-111年依事業單位人數規模輔導事業單位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三項計畫，107年度針對勞工人數1000人以上事業單位已全數輔導完畢；108年度針對事業單位勞工人數330人至999人

(共 416 家)進行調查，經函請各事業單位回復相關資料，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共 374 家合格，109 年度針對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200 人至 329 人(約 419 家)進行調查。

- (三) 事業單位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 300 人以上，依現行法令需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進行臨場服務。惟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於 106 年修正相關條文，明訂事業單位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 50 人至 299 人，亦需依法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進行臨場服務，其中勞工總人數在 200 人至 299 人者，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工總人數在 100 人至 199 人者，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勞工總人數在 50 人至 99 人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市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事業單位醫護人員已全數配置(計 394 家)；本市勞工人數 200 至 299 人事業單位醫護人員應配置家數計 206 家，已配置家數計 186 家，配置率已達 90.29%；本市勞工人數 100 至 199 人事業單位計 25 家事業單位已配置醫護人員；總計本市轄內共 605 家事業單位已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 (四) 因應勞動部 108 年 3 月 2 日公告，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並於 108 年 8 月 6 日指定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本局訂定「108 年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專案輔導檢查實施計畫」，邀集本市相關醫院、工會團體、本府衛生局辦理座談會。並在本局官網建置「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專區」，協助醫療院所了解申請核備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相關程序，109 年 3 月 31 日止，核備家數 45 家，核備人數 2,119 人。
- (五) 為探討數位平台經濟對勞動市場、法制層面之影響，並聚焦當前火紅之美食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之勞動關係，探討企業責任、勞動權益保障等，同時借鏡國外實務案例，特於 108 年 10 月 9 日舉辦「平台經濟對勞動權益之挑戰」勞動論壇，透過產、官、學各領域專家共同對話，探討面臨未來新型態產業所帶來之職業安全挑戰與因應措施，共計 144 人參與。

- (六) 全國首創制定「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並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施行，針對外送平台提供外送服務之食物安全、外送員之職業安全及交通安全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範，保障外送員相關權益。

三、友善就業環境

- (一) 為建構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本局輔導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訂定 108 年度友善托育職場輔導實施計畫，希減輕員工哺育、托育子女負擔，協助企業建立友善職場環境，並期提升生育率。108 年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計 2,336 家，已設置 1,703 家，設置比率 72.9%。
- (二) 為說明如何依法提供托兒服務課程、宣導本市托兒經費補助辦法，本局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辦理「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措施)及哺集乳室法令宣導會」，並邀請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為企業說明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課程，以推動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
- (三) 為落實禁止性別歧視、防治性騷擾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本局進行職場性騷擾防治輔導及普查，108 年度輔導對象為本府二級機關 97 家，查其中 1 家未滿 30 人，無須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實際為 96 家二級機關須訂定前揭辦法，另亦完成 12 家區公所輔導訂定，全年度訂定完成家數共 108 家，訂定完成率為 100%；109 年輔導對象為本市轄下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計 1,200 家，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訂定完成家數共 125 家，完成率為 10.4%。
- (四) 為關懷及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權益，執行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依勞工保險局提供之「同意接受後續關懷協助之受僱者」名冊函知受僱者本局可協助之相關服務，依其需求主動提供諮詢、爭議協處或訴訟扶助等後續關懷措施，108 年度共發函 8,465 人，電話關懷 6,799 人；109 年截至 3 月底發函計 2,081 人，電話關懷 1,697 人。
- (五) 為加強各界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認識與瞭解，促進職場平權，協助事業單位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本局 108 年截至 12 月

底辦理 5 場次法令宣導會，共計 419 人參加(男 99 人、女 320 人)。109 年度預計辦理 5 場次。

(六) 事業單位大量解僱通報及輔導：針對經媒體報載之重大事件、本局勞資爭議涉及人數 10 人以上之案件及勞動部交辦等重大案件，主動進場進行預警事業單位查(訪)視，並同步對於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彙送之「事業單位相關預警通報名單」，提早介入提供資訊，協助事業單位進行自我檢核，解僱程序合於勞動法令規範並保障勞工權益、創造勞雇雙贏局面。

1. 通報件數：108 年度累計受理大量解僱通報家數共計 87 家，受影響勞工累計人數為 3,059 人。109 年截至 3 月底，受理大量解僱通報家數計 26 家、受影響勞工人數為 1,909 人
2. 主動預警查訪(視)：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勞動部移送勞、健保大量解僱預警通報名單、勞資爭議涉及人數 10 人以上之案件、媒體報載及勞動部交辦等重大案件，屬本轄之實際有效數共計 786 家次，均發函進行法令宣導並督促事業單位自行檢核。109 年截至 3 月底 109 年度勞動部移送、健保大量解僱預警通報資料、勞動部交辦及其他移送案件等共計 264 筆，屬本轄之實際有效數共計 249 筆，均發函進行法令宣導及請事業單位自行檢核。
3. 辦理青春專案求職防騙宣導業務：為持續宣導就業安全相關法令、政策資訊，協助青年擁有更多就業相關知能，避免誤入求職陷阱，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主動查察 68 家事業單位徵才廣告；109 年持續與大專校院合作，規劃辦理求職防騙話劇校園巡迴宣導計 25 場次。

四、強化勞資關係

(一) 組織是勞工團結權的展現，透過工會之力量，可促進勞資之間互動對話，保障集體勞動條件，或解決勞資爭議。本局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工會，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新設立工會 11 家，簽訂團體協約 15 家。

(二) 為市民服務及城市創新使命落實勞動改革，藉由市長與具有勞工專長

之工會領袖進行勞動議題交流，由工會提供實務面寶貴建議，作為本府施政方針參考，以打造本市為安全健康職場環境。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於本府劉銘傳廳辦理市長座談會活動，計44位工會代表與會，共計9個提案，對提案執行情形追蹤並執行。

- (三) 為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83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落實企業內勞工參與制度，本局自107至109年針對本市僱用30人以上尚未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訂定輔導計畫分期進行清查輔導。截至109年3月底共計發函催設3,459家，輔導完成1,589家，輔導完成設立比例為46%。
- (四) 為強化勞資會議機制，促使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本局與勞動部持續合作辦理推動勞資會議實施計畫，截至108年11月底完成：「如何合法成立與召開勞資會議說明活動」及「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培訓活動」共計10場次，809人參訓，另完成74家「勞資會議入廠輔導活動」。
- (五) 為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積極督促事業單位依法落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事業單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規定，截至109年3月20日止，本市未足額提撥家數共計920家事業單位，本局依法函請事業單位辦理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事宜；另截至109年2月29日止，事業單位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總提撥金額累計金額為2,672億7,470萬8,709元。